

茂名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茂科字〔2021〕12号

关于申报茂名市 2021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 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 项目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实施 2021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的通知》（粤科函资字〔2020〕992 号）的文件精神和市委、市政府的重点工作任务

务部署，围绕加快我市创新体系建设，提升产业科技含量和综合竞争力，现启动茂名市 2021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为在茂名市内注册的法人单位，具有法人资格。

（二）企业申报单位原则上限报 1 个项目，非企业申报单位每个单位最多只能申报 15 个项目。

（三）申报单位是企业的项目，申报书必须报送的附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上一年审计报告或会计报表（年度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申报指南要求提供的其他附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产学研合作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五）各申报单位须对所有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所有申报资料均必须真实可靠。

（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或申报单位不得进行申报或通过资格审查：

1、项目负责人有省、市科技项目 3 项以上（含 3 项）未完成结题或有项目逾期一年未结题（平台类、普惠性政策类、后补助类项目除外）；

2、在省、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违规行为；

3、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或重复申报；

4、申报项目不符合通知要求和申报指南要求的。

二、申报程序

（一）申报。申报人注册并登录茂名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xm.gdstc.gd.gov.cn/mm>）进行网上申报，通过网络填写申报书及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二）审核推荐。各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后向茂名市科技局推荐；市直单位申报的项目直接由市科技局审核。

（三）纸质材料报送。需交纸质材料一式3份。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申报单位的纸质材料交到该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由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统一报送到茂名市行政服务中心西区二楼综合受理窗口（茂名市油城十路6号）；市直申报单位纸质材料直接报送到茂名市行政服务中心西区二楼综合受理窗口（茂名市油城十路6号）。

三、申报时间

（一）申报单位申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17时30分，推荐单位推荐截止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17时30分，

书面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6 日 17 时 30 分。

四、其它

有关项目申报综合性业务咨询，请联系茂名市科技局科技
发展与管理科；各专题业务性问题请向申报指南所列联系人咨
询；有关申报网络系统的问题，请联系茂名市科技事务中心网
络信息部。

茂名市科技局科技发展与管理科：吴憬辉、韦卉， 电话：
2875080

茂名市科技事务中心网络信息部：赖蕾磊、黄奎森，电话：
2877200

附：茂名市 2021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
任务清单”）项目申报指南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茂名市 2021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申报指南

一、创新能力建设专项

专题一（专题编号：2021S001）：科技型中小企业核心技术攻关专题

1、支持方向：茂名市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2、申报要求：申报单位为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企业；鼓励申报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申报。项目总投资投入中企业自筹经费不少于 60%。

3、绩效目标：研发一批产业核心技术，获取一批核心产业技术成果和新产品，提升茂名主导产业核心竞争力。每个项目申请专利 3 件以上，其中发明专利不少于 1 件。

4、支持强度与支持方式：30 万元/项。事前立项无偿资助。

联系人：陈汉林，电话：2298244

专题二（专题编号：2021S002）：高新区科技创新专题

1、支持方向：（1）承接深圳创新资源转化项目。支持深圳的科研机构或创新团队在高新区注册成立公司，建设中试或加速项目，将创新资源到茂名转化，建立“深圳研发、茂名孵化加速”创新模式，增强我市创新发展动力。（2）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项目。支持茂名绿色化工研究院、大学科技园、技术创新中心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项目。（3）建设省重点实验室（企

业类)项目。支持建有广东省重点实验室(企业类)的企业。

(4) 孵化育成体系建设项目。支持高新区企事业单位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等科技创业孵化载体,推动孵化育成体系提质增效,支撑实体经济发展。

2、申报单位: (1) 承接深圳创新资源转化项目申报单位为高新区注册的科技型企业。(2) 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项目申报单位为高新区企事业单位(企业须与高校联合申报)。(3) 省重点实验室(企业类)项目申报单位为建有广东省重点实验室(企业类)的企业。(4) 孵化育成体系建设项目申报单位为高新区企事业单位建立的孵化载体,并在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育成服务平台(www.gdfhq.org)完成登记备案。

3、绩效目标: (1) 承接深圳创新资源转化项目。建设的中试或加速项目技术在国内领先,申请专利不少于1件,实现小批量生产。(2) 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项目。引进高校到高新区建设重大科技创新平台,获得一批科研成果和新产品,申请发明专利不少于3件。(3) 建设省重点实验室(企业类),获得一批科研成果和新产品,申请发明专利不少于3件,发表论文2篇以上。(4) 孵化育成体系建设项目。科技企业孵化器内每年新增入驻企业不少于15家,每年举办双创交流活动不少于5场,每年新增不少于3个企业的孵化资金使用案例。

4、支持强度与支持方式: (1) 承接深圳创新资源成果转化项目,50万元/项。(2) 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项目。其中茂名绿色化工研究院项目,40万元/项;其他平台项目,50万元/项。

(3) 企业重点实验室项目,50万元/项。(4) 孵化育成体系建

设，30 万元/项。事前立项无偿资助。

联系人：陈汉林，电话：2298244

专题三（专题编号：2021S003）：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建设专题

1、支持方向：支持承办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茂名赛区）活动。

2、申报要求：申报单位为省级科技金融服务机构。

3、绩效目标：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科技政策、融资产品、中介服务等多层次科技金融服务。

4、支持强度与支持方式：30 万元/项。事前立项无偿资助。

联系人：吴憬辉，电话：2875080

二、地方科技服务能力提升专项

专题四（专题编号：2021S004）：科技创新监测服务体系建设专题

1、支持方向：支持开展市级科技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建设、市级科技政务数据专题库、科技政务基础设施建设、承办创新创业大赛活动、各类科技平台及网站日常维护、科技统计等工作。

2、申报要求：本专题为组织申报。

3、绩效目标：顺利开展市科技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的系统日常维护、修改、调试、数据库维护等，实现科技项目指南发布、项目申报、项目评审、项目验收等网上全流程办理；全面落实

市委市政府有关“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要求，省科技厅关于国家、省、市互联互通相关部署，科学部署我市科技业务互联互通工作基础环境，建立市级科技政务数据专题库；承办开展创新创业大赛活动；完善科技局政务基础设施安全建设，做好科技各类平台、网站日常维护。顺利开展科技报告、科技统计工作等。

4、支持强度与支持方式：50万元/项。事前立项无偿资助。

联系人：吴憬辉，电话：2875080

专题五（专题编号：2021S005）：科技管理部门创新能力建设专题

1、支持方向：科技管理部门科技创新管理能力提升。

2、申报要求：申报单位为我市各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科技管理部门。

3、绩效目标：加强科技部门科技管理信息化及办公自动化建设，提升科技管理部门的科学管理水平，顺利完成科技金融服务、科技报告、科技统计等工作。

4、支持强度与支持方式：20万元/项。事前立项无偿资助。

联系人：陈汉林，电话：2298244

三、社会发展科技专项

专题六（专题编号：2021S006）：医学科技创新专题。

1、支持方向：支持医疗机构开展临床医学研究，特别是常见多发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神经精神疾病等慢性病、职

业病重大疾病防治相关技术研究，中医药及创新医学技术成果推广。

2、申报要求：申报单位为我市二等甲级以上医院。

3、绩效目标：研发推广一批诊断、治疗、康复的临床应用技术、成果，为重大疾病或地方疾病防治提供相关技术支撑。

4、支持强度与支持方式：高水平医院建设项目，5万元/项；三甲医院建设项目，5万元/项；其他医院建设项目，5万元/项。事前立项无偿资助。

联系人：文妙，电话：2890572

专题七（专题编号：2021S007）：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专题。

1、支持方向：支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重点支持危化品安全生产、食品安全、消防及森林防火、生物安全、智慧海防、污染防治领域关键技术研究。

2、申报要求：申报单位为我市高等院校。

3、绩效目标：提升高校科技科研能力，在危化品安全生产、食品安全、消防及森林防火、生物安全、智慧海防、污染防治等领域进行技术研究。

4、支持强度与支持方式：10万元/项。事前立项无偿资助。

联系人：文妙，电话：2890572

表列本册主要数据及其中一次设计时计算的大数数据

附录二 附录三 附录四 附录五 附录六 附录七 附录八 附录九 附录十 附录十一 附录十二 附录十三 附录十四 附录十五 附录十六 附录十七 附录十八 附录十九 附录二十 附录二十一 附录二十二 附录二十三 附录二十四 附录二十五 附录二十六 附录二十七 附录二十八 附录二十九 附录三十 附录三十一 附录三十二 附录三十三 附录三十四 附录三十五 附录三十六 附录三十七 附录三十八 附录三十九 附录四十 附录四十一 附录四十二 附录四十三 附录四十四 附录四十五 附录四十六 附录四十七 附录四十八 附录四十九 附录五十 附录五十一 附录五十二 附录五十三 附录五十四 附录五十五 附录五十六 附录五十七 附录五十八 附录五十九 附录六十 附录六十一 附录六十二 附录六十三 附录六十四 附录六十五 附录六十六 附录六十七 附录六十八 附录六十九 附录七十 附录七十一 附录七十二 附录七十三 附录七十四 附录七十五 附录七十六 附录七十七 附录七十八 附录七十九 附录八十 附录八十一 附录八十二 附录八十三 附录八十四 附录八十五 附录八十六 附录八十七 附录八十八 附录八十九 附录九十 附录九十一 附录九十二 附录九十三 附录九十四 附录九十五 附录九十六 附录九十七 附录九十八 附录九十九 附录一百